

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 辦法總說明

為獎勵人民、團體或事業內部員工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行為，防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入不法用途，以達維護環境及人體健康之目的；並明確檢舉方式及保護檢舉人之權利，成立審核小組公正審核，確立獎勵金發給作業及經費來源，爰依該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之授權訂定「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」，本辦法計十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辦法授權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 檢舉違規獎勵之對象、方式及檢舉應備要件。(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)
- 四、 檢舉人獎勵資格、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之規定及不發給獎勵金之情形。(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)
- 五、 獎勵金審核機制、發給基準及分配方式。(草案第七條至第十條)
- 六、 檢舉獎勵金申請、對案件保密規定及協助檢舉人之相關措施。
(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)
- 七、 核發頻率、方式、領取期限及失權規範。(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)
- 八、 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十五條)
- 九、 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六條)